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7年3月31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各方正在持续开展、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需每三十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